

## 关于改革信访工作制度依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问题的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：

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提出改革信访工作制度、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，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。根据国家信访局安排，我部组织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在信访问题分类、向信访以外法定途径分流等方面开展试点，为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探索经验。为保障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就推进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问题工作提出意见如下。

### 一、准确把握各类信访问题属性

环境保护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大众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，既有政府职能，也有司法机关职能，还有一些属于市场调节和个人选择范畴。即使属于政府职能的，也不都由环境保护部门管理，而是由多个行政部门分别管理。部分群众不清楚各部门具体分工，不了解信访与业务工作、行政复议、诉讼等不同受理范围的界限，从“大环保”概念出发，向环境保护部门反映了很多属于其他行政部门、复议和司法机关职能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能的问题。

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行政机关必须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，必须不断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、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。综合群众反映对象、具体诉求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等因素，经过梳理，环境保护部门面对的信访问题，可分为以下四类：

（一）环保业务类：群众举报企业污染环境、违反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申请调解环境污染损害赔偿，要求公开政府信息，应环境保护部门公示邀请提供违法线索或提出工作建议等事项。主要特征是，举报投诉的对象是排污企业、项目建设单位、中介机构等。实际上是环境执法、许可等业务工作提供线索等。举报投诉对象（或者纠纷另一方）不是《信访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的机构和人员，不适用信访处理程序，而应当适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工作程序办理。

（二）复议诉讼类：群众与企业发生环境民事纠纷，经当地环境保护等部门调查处理、调解后，未达成协议，或者达成协议后反悔；与环境保护部门发生行政纠纷，经调查处理后，信访人仍坚持变更、撤销引发纠纷的原具体行政行为；已经进入诉讼、行政复议程序等事项。主要特征是，对环境保护部门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不服，或者对行政复议机关、司法机关作出的决定、判决（裁定）不服，要求变更或撤销；或者要求排污单位赔偿损失；或者主张国家赔偿等。这类事项，只能通过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民事诉讼等法定程序对原行政行为进行审查，得出维持、变更或者撤销的结论，或者对环境污染损害赔偿作出判决。

（三）信访类：群众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，提出建议、意见的事项。主要特征是，反映对象为环境保护部门（含派出机构、直属单位）或其工作人员。一般是对已反映业务事项处理结果不满，请求上级督促责任单位改正、补救，或者对环境保护部门体制机制、治理规划、办事制度、工作成效，或者工作人员工作方法、作风等方面有意见，建议环境保护部门改进的事项。这类事项符合《信访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，适用信访处理程序办理。

（四）非环保部门职能类：群众从“大环保”概念出发，为市容环境卫生、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水土保持、河湖管理、节水节能节地、淘汰落后产能等工作提供违法线索、提出请求或者意见建议，对资源综合利用、发展新能源和“环保”型产品提出建议等事项。这些事项与保护环境有关系，但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职能，依法应当由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核查，确定适用何种程序处理。另外，鉴定、推广环境治理技术或设备等事项不属于政府职能，属于市场调节范畴。

### 二、分类导入法定途径

（一）对环保业务类事项，由负有直接监督管理职责的环境保护部门导入行政执法、行政许可、行政调解、信息公开等途径处理。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6949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949)

